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恒星村、郁宋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绿化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星村、郁宋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绿化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9676.2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7.86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